

114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覽表

項次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子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4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7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8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9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0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28543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10	18	<u>語言學概論（I）</u>		2	選修				
				<u>語言學概論（II）</u>		2	選修				
				<u>文字學（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語言學概論（I）課程		
				<u>文字學（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聲韻學（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字學（I）課程		
				<u>聲韻學（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訓詁學（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聲韻學（I）課程		
				<u>訓詁學（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修辭學</u>		2	選修		建議先修訓詁學（I）課程		
文學知能課群		14	64	<u>中國文學史（I）</u>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u>中國文學史（II）</u>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u>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臺灣文學。		
				<u>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概論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學概論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學概論 (I) 課程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I) 課程
			詩選及習作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詩選及習作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詩選及習作 (I) 課程
			詞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曲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小說選(古典小說選讀)	2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修	
			文心雕龍	2	選修	
			專家文	2	選修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2	選修	
			專家詞	2	選修	
			現代散文	2	選修	
			紅樓夢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中國寓言選	2	選修	
			臺灣戲曲	2	選修	
			文學批評研究	2	選修	
			世說新語	2	選修	
			樂府詩	2	選修	
			臺灣文學選讀	2	選修	
			中國古典戲劇選讀	2	選修	
			小品文選讀	2	選修	
			佛教文學選讀	2	選修	
			旅行文學	2	選修	
哲學知能課群	6	16	佛教思想	2	選修	
			哲學概論	2	選修	
			中國思想史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思想史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中國思想史 (I) 課程
			宋明理學	2	選修	
			老子	2	選修	
			莊子	2	選修	
國學知能課群	6	24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I) 課程
			四書(論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四書(學庸)	2	選修	
			史記	2	選修	
			詩經	2	選修	
			左傳	2	選修	
			易經	2	選修	
			顏氏家訓	2	選修	
			現當代歐洲漢學名著選讀	2	選修	
			敦煌學 (I)	2	選修	
			敦煌學 (II)	2	選修	建議先修敦煌學 (I) 課程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4	28	應用文及習作(中文實用語文)	2	選修	
			新聞編輯與採訪	2	選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修	
			創意書法	2	選修	相似科目：書法。
			詩歌吟唱與欣賞	2	選修	
			廣告文學	2	選修	
			敘事與策展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報導文學	2	選修	
			影像敘事	2	選修	
			數位編輯與出版	2	選修	
			歌詞鑑賞及習作	2	選修	
			劇本寫作	2	選修	
			現代詩創意寫作	2	選修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2	桌遊設計與語文教育	2	選修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4	創意寫作	2	選修	
			文創實務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課程類別「語言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 [4] 課程類別「文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
- [5] 課程類別「哲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6] 課程類別「國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7] 課程類別「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4學分
- [8] 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 [9]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師資生，113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99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9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46	英語聽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1(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高級英語技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2(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A3(A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碩士班課程。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1(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語演說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2(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跨文化溝通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3(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溝通與協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4(B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1(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2(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I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3(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翻譯與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4(C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相似科目：中英翻譯。			
				職場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商用英文書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2(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科技翻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3(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文學翻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D4(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新聞翻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5(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6(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逐步口譯(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7(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逐步口譯(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8(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同步口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9(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視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0(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會展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11(D類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語言學	10	66	語言學概論(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1(E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語言學概論(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2(E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世界英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音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料庫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料庫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言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對比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7(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對比語言學與錯誤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8(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言談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9(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構詞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0(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句法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句法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中英對比分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相似科目: 對比語言學。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社會語言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社會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用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7(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心理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8(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心理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19(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語言與認知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0(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1(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相似科目: 英語語音學。
			語意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2(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意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3(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4(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5(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F26(F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文學	8	36	文學作品導讀(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G1(G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G2(G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1(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2(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美國文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H3(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H4(H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戲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2(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文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3(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4(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當代美國文學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5(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莎士比亞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6(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小說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7(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散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8(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英美詩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9(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相似科目：英詩選讀。
			性別與文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0(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文學與電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I11(I類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相似科目：電影與文學。
英語教學	10	51	英語教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J1(J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J2(J類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2(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外語習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3(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相似科目：語言習得。
			英語聽說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4(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文讀寫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5(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發音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6(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7(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8(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視訊編輯在英語教學之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9(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0(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1(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2(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3(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語言習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4(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5(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6(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7(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K18(K類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碩士班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12學分)。
- [3]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4]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其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 [5]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且各科目僅採計2學分，不可重覆抵免。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必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 [6]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7]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1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1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5	59	數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文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科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集合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高等微積分(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等微積分(I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高等線性代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向量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機率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計算機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數值分析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進階課程	3	18	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複變數函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複變函數論(I)。
			代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微分幾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應用課程	3	33	數據科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線性規劃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作業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資料結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數學建模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拓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5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41學分。
- [2] 本表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3] 科目名稱（I）（II）代表一學年，（I）指第一學期，（II）指第二學期。
- [4] 課程類別「基礎課程」必修至少35學分。
- [5] 課程類別「進階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6]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7]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37562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3	自然地理學	2	選修	自然地理類
				氣候學	3	選修	自然地理類
				人文地理學	2	選修	人文地理類
				經濟地理學	2	選修	人文地理類
				臺灣地理	2	選修	區域地理類
				地理思想	2	選修	地理學方法類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8	公民教育	2	選修	
				政治學	2	選修	
				社會學	2	選修	
				經濟學	2	選修	
	歷史專長課程	10	10	史學導論	2	必修	
				史學方法	2	必修	
				臺灣通史	2	必修	
				中國通史	2	必修	
				世界通史	2	必修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6	8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選修	
				中國近現代史	2	選修	
				西洋中古史	2	選修	
				西洋現代史	2	選修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12	臺灣文化史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2	選修	
				環境史	2	選修	
				歐洲近代文化史	2	選修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2	選修	
				美國外交史	2	選修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選修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選修	
				東南亞史	2	選修	
				臺灣區域史	2	選修	
				歐洲近代關係史	2	選修	
	學科探究方法	6	1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修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博物館學	2	選修	
				臺灣史蹟	2	選修	
				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	2	選修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
- [3] 同一專長內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覆抵免，科目抵免後學分數依本表為準。如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 [4] 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 課程類別「地理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自然地理類、人文地理類、區域地理類、地理學方法類，4大類至少選2類修習。
- [6] 課程類別「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
- [7] 課程類別「斷代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6學分。
- [8] 課程類別「專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8學分。
- [9] 課程類別「區域史的學科知識」必修至少4學分。
- [10] 課程類別「學科探究方法」必修至少6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師資，111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37562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6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10	10	史學導論			2	必修			
				史學方法			2	選修			
				臺灣通史			2	必修			
				中國通史			2	選修			
				世界通史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8	公民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政治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濟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理專長課程	自然地理	8	10	自然地理學			2	選修			
				氣候學			3	選修			
				水文學			2	選修			
				環境生態學			3	選修			
	人文地理	8	11	人文地理學			2	選修			
				經濟地理學			2	選修			
				聚落地理學			2	選修			
				文化地理學			3	選修			
				歷史地理學			2	選修			
	區域地理	6	12	臺灣地理			2	選修			
				中國地理			2	選修			
				亞太地理			2	選修			
美洲地理				2	選修						
社區營造與實務			2	選修							

	地理探究與實作	8	12	區域地理學	2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	2	選修	
				地理思想	2	選修	
				計量地理學	2	選修	
				測量學	2	選修	
				地理學研究法	2	選修	
				空間資料蒐集方法	2	選修	
	地理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6學分（領域內歷史專長10學分、公民與社會專長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
- [3] 同一專長內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覆抵免，科目抵免後學分數依本表為準。如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相似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 [4] 其他抵免相關事宜，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 課程類別「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
- [6] 課程類別「自然地理」必修至少8學分。
- [7] 課程類別「人文地理」必修至少8學分。
- [8] 課程類別「區域地理」必修至少6學分。
- [9] 課程類別「地理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8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3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6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9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研究（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生物科專長科目／地球科學科目	8	16	普通化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專長。			

物理專 長課程	普通物 理學	4	6	普通物理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古典物 理學	8	15	理論力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熱統計物理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近代物 理學	6	6	量子物理 (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量子物理 (I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物理學 之探究 與實作	6	8	普通物理實驗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跨學科 、跨領 域物理 學	4	9	材料科學概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物理導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新興科 技物理 學	3	18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電科技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雷射光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光學(II)。
			太陽能電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普通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7] 課程類別「古典物理學」必修至少8學分。
- [8] 課程類別「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6學分。
- [9] 課程類別「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10] 課程類別「新興科技物理學」必修至少3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5	實務專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V）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專長科目／科學專長科目	8	15	普通物理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地球科學專長。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14	63	普通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合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反應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質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液相層析質譜特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金屬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量子化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光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子光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能力	6	10	普通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Ⅰ)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Ⅱ)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驗(Ⅰ)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驗(Ⅱ)	1	選修	
				學術專題研究	1	選修	
				書報討論	1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2	45	化學生物學概論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Ⅰ)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Ⅱ)	3	選修	
				生物高分子	3	選修	
				蛋白質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Ⅱ)－奈米材料	3	選修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選修	相似科目：奈米技術。
				當代材料特論	3	選修	
				固態化學	3	選修	
				環境化學	3	選修	
				綠色化學與工程	3	選修	相似科目：綠色化學。
				觸媒化學	3	選修	
				膠體化學	3	選修	
				藥物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Ⅰ)：高分子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化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14學分。

- [7] 課程類別「化學實驗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8]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I)」、「普通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9]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I)」、「有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0] 科目名稱「分析化學(I)」、「分析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1] 科目名稱「無機化學(I)」、「無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2] 科目名稱「物理化學(I)」、「物理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3]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實驗(I)」、「普通化學實驗(II)」必修至少2學分。
- [14]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實驗(I)」、「有機化學實驗(II)」、「分析化學實驗(I)」、「分析化學實驗(II)」必修至少4學分。
- [15] 課程類別「跨學科與應用知識」必修至少2學分。
- [16]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957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0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6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20	普通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農業氣象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	
生物專 長課程	生物學 基本知 識	5	18	生物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動物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植物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Ⅰ)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Ⅱ)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學 進階知 識	25	102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水產動物生理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人體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林木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遺傳學	2	必修	
				胚胎發育學概論	2	選修	
				基礎生物技術	2	選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水產生物技術	2	選修	
				微生物學	3	選修	

			病毒學	2	選修	
			植物病毒學	2	選修	
			免疫學	3	選修	
			生物地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化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多樣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鳥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無脊椎動物學	3	選修	
			昆蟲學及實習	3	選修	
			植物形態學	2	選修	
			植物形態學特論	2	選修	
			水生植物學	2	選修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資源植物學	2	選修	

				臺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2	選修	
				蕨類植物學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選修	
				保育遺傳學	2	選修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2	選修	
				藻類學及實驗	3	選修	
				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 探究能力	5	12	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技術實習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實驗(Ⅱ)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龜鱉生態與照護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態解說導覽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書報討論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5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
- [3]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課程類別「生物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5學分。
- [7]科目名稱「普通動物學」與「普通植物學」皆修習者，僅採認3學分。
- [8]科目名稱「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Ⅱ)」、「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9]課程類別「生物學進階知識」應修至少25學分。

[10]科目名稱「水產動物生理學」、「生理學」、「動物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11]科目名稱「林木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12]科目名稱「生物地理學」、「演化生物學」、「分子演化學及應用」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13]科目名稱「生態學(I)」、「生態學(II)」、「生態學理論」、「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特論」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14]課程類別「生物學探究能力」必修至少5學分。

[15]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4047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聽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37	音樂基礎訓練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和聲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鍵盤和聲（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對位法（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音樂史（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音樂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音樂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傳統音樂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世界音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鑑賞：音樂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歌劇鑑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樂器學與配器法（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曲式與分析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鋼琴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聲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弦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管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管弦樂作品研究(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技能	16	34	主修(1)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2)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3)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4)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5)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6)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主修(7)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 (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敲擊樂器、理論作曲)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副修：錄音與音響工程實務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流行音樂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流行音樂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爵士樂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即興演奏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即興演奏(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合唱指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樂隊指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直笛合奏 (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教學知能	6	12	高大宜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音樂遊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2學分，音樂專長必修最低學分數38學分，其餘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共計至少44學分。

[3]課程類別「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4] 科目名稱「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 (I)」、「鍵盤和聲 (I)」、「對位法 (I)」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5] 科目名稱「西洋音樂史 (I)」、「台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傳統音樂概論」、「世界音樂」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與配器法 (I)」、「曲式與分析 (I)」

、「鋼琴作品研究 (I)」、「聲樂作品研究 (I)」、「弦樂作品研究 (I)」、「管樂作品研究 (I)」、「管弦樂作品研究 (I)」、「打擊樂作品研究 (I)」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7]課程類別「音樂技能」主修、副修，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不同學期修習之主修、副修須註明清楚，採計至多8學分。

[8] 科目名稱「副修：錄音與音響工程實務」、「流行音樂 (I)」、「流行音樂 (II)」、「爵士樂」

、「即興演奏 (I)」、「即興演奏 (II)」必修合計至少4學分。

[9]科目名稱「合唱」、「合奏」、「合唱指揮」、「樂隊指揮」、「直笛合奏 (I)」必修合計至少 2學分。不同學期修習之「合奏」、「合唱」須註明清楚，採計至多4學分。

[10]課程類別「音樂教學知能」必修至少6學分。

[11]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3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8	44	個別諮商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遊戲治療		2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選修				
				後現代諮商		2	選修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團體輔導與諮商	4	26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動力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伴侶治療研究	3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 心理測驗與衡鑑	4	31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育研究法	2	選修	
			教育研究法研究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活輔導/ 學生心理健康	4	45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犯罪心理學	2	選修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際關係。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選修	
			哀傷諮商	2	選修	
			哀傷諮商研究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學習輔導	2	6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必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評量	2	選修	
			學習診斷研究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4	17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63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
			學校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A
			學校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學校諮商實習(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
			諮商實習(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I)。

		諮商實習(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Ⅱ)。
		諮商心理實習(Ⅰ)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Ⅰ)。
		諮商心理實習(Ⅱ)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A；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Ⅱ)。
		個別諮商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B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C
		危機處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相似科目：危機諮商研究。
		危機與創傷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D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D
		諮商倫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E
		個案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個案管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婚姻與家庭介入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相似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F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含必修最低30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0學分。
-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 (一)「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 (二)「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三)「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四)「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五)「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六)「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七)「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八)「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九)「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十)「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十一)「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十二)「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必修》各項子類別A至少4學分，B、C、D、E、F類別各至少2學分，共計14學分
-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輔導教師」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3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 童軍專長科目	4	15	家庭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教育學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發展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相似科目：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相似科目：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與專業知能專長	2	7	諮商倫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	10	64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遊戲治療	2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選修				
			後現代諮商	2	選修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選修				
			團體動力研究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伴侶治療研究	3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估	4	24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學校輔導與實習	10	48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實習(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Ⅰ)。
				諮商實習(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Ⅱ)。
				諮商心理實習(Ⅰ)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Ⅰ)。
				諮商心理實習(Ⅱ)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Ⅱ)。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選修	
				危機處理	2	選修	相似科目：危機諮商研究。
				危機與創傷諮商	2	選修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3	選修	
				親職教育	2	選修	
				親職教育研究	2	選修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2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選修	相似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4	47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生命教育。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相似科目：人際關係。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選修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社會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學生學習輔導	4	8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必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評量	2	選修	
				學習診斷研究	2	選修	
				學習診斷	2	選修	
	學生生涯輔導	4	19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休閒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0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

4學分（領域內家政專長及童軍專長等2專長至少選1專長），輔導專長課程至少38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6學分)。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一)「領域內跨科課程」家政專長科目／童軍專長科目之2專長至少選1專長，《必修》至少4學分

(二)「輔導專長課程：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三)「輔導專長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

(四)「輔導專長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選修》至少4學分

(五)「輔導專長課程：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六)「輔導專長課程：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七)「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必修》（含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至少2學分。

(八)「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必修》（含學校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心理實習）至少4學分。

(九)「輔導專長課程：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選修》至少4學分

(十)「輔導專長課程：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跨科必修

(十一)「輔導專長課程：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二)「輔導專長課程：學生學習輔導」領域跨科必修2學分

(十三)「輔導專長課程：學生學習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四)「輔導專長課程：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領域跨科必修

(十五)「輔導專長課程：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十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2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2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	生涯輔導理論	2	17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家庭生涯諮商與教育研究。			
				生涯諮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4	8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	相似科目：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人事甄選與評估		2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4	10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	相似科目：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人力仲介與就業市場		2	選修				
	生涯調適與經營	4	3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	相似科目：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網路沉迷輔導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心理健康		2	選修				

學校輔導知能	10	82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選修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學習輔導、學習輔導與諮商。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基本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諮商技術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心理衡鑑	2	選修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選修	
			心理衡鑑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相似科目：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Ⅰ)	2	選修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實習(Ⅱ)	2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實習(Ⅰ)	2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Ⅰ)。
			諮商實習(Ⅱ)	2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社區諮商實習(Ⅱ)。
			諮商心理實習(Ⅰ)	3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Ⅰ)。
			諮商心理實習(Ⅱ)	3	選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專業實習(Ⅱ)。
	4	71	青少年諮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健康	2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心理健康學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選修	
			正念治療研究	2	選修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選修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選修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個別諮商實務	2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選修	相似科目：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諮商概論	2	選修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選修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特殊個案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人類性行為研究	3	選修	

				家庭性教育研究	2	選修	相似科目：性別教育研究。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選修	
				個案管理研究	2	選修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	0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0學分(含)，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至少28學分(含必修最低18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選修最低10學分)。
- 三、本課程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認。
- 四、本課程每門科目僅可擇一課程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五、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 六、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
 - (一)「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輔導理論」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二)「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三)「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四)「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生涯調適與經營」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五)「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學校輔導知能」課程類別《必修》至少8學分
 - (六)「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學校輔導知能」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七)「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必修》至少2學分
 - (八)「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選修》至少2學分
- 七、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6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擇一採認。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與基礎知識理論基礎	10	39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理論與實際；「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適能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處方研究(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處方專題研究；「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健康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運動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心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適應體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學原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哲學研究(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哲學專題研究、運動哲學；採認2學分。
	14	25	田徑(I)或田徑(1)	1	必修		
			田徑(Ⅱ)或田徑(2)	1	必修		
			游泳(I)或游泳(1)	1	必修		
			游泳(Ⅱ)或游泳(2)	1	必修		
			籃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排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足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羽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網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桌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棒(壘)球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爾夫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Ⅰ)或體操(1)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操(Ⅱ)或體操(2)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舞蹈 (I)或舞蹈(1)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舞蹈 (II) 或舞蹈(2)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民俗體育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水中活動與遊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攀岩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瑜珈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武術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術(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國術(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拳擊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13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賽會管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裁判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訓練法	2	選修	「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訓練法研究(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3	選修	相似科目：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運動訓練法」、「運動訓練法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休閒運動概論	2	選修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14	運動教育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運動教育學研究(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擇一採認2學分。	
			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分析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體育教學分析專題研究；採認2學分。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課程設計	2	必修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	--	--	---------	---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自由選修4學分。
- [2] 課程類別「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必修至少2學分。
- [3] 科目名稱「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適能研究」、「運動處方研究」、「健康管理」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研究」、「適應體育」必修至少4學分。
- [5] 科目名稱「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哲學研究」必修至少4學分。
- [6] 科目名稱「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桌球」至少5種，必修至少5學分。
- [7] 科目名稱「棒（壘）球」、「高爾夫」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8] 科目名稱「體操」、「舞蹈」、「民俗體育」至少2種，必修至少2學分。
- [9] 科目名稱「水中活動與遊戲」、「攀岩」、「瑜珈」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0] 科目名稱「武術」、「國術」、「拳擊」至少1種，必修至少1學分。
- [11] 科目名稱「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必修至少4學分。
- [12] 科目名稱「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學研究」、「體育教學分析研究」、「運動教學指導法」必修至少2學分。
- [13]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7238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6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63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演算法導論」擇一採認。			
				演算法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算法」、「演算法導論」擇一採認。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導論」、「機器學期」擇一採認			
				機器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器學習導論」、「機器學期」擇一採認			
				人工智慧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程式語言學		3	選修				
				線性代數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高等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高等軟體工程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高等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高等軟體工程」、「系統分析與設計」擇一採認。			
				機率學		3	選修	「機率學」、「統計學」擇一採認。			
				統計學		3	選修	「機率學」、「統計學」擇一採認。			
計算理論		3	選修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3	選修	
			計算機圖學	3	選修	「計算機圖學」、「高等計算機圖學」擇一採認。
			高等計算機圖學	3	選修	「計算機圖學」、「高等計算機圖學」擇一採認。
	6	48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導論	3	選修	「資料探勘導論」、「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擇一採認。
			資料探勘	3	選修	「資料探勘導論」、「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擇一採認。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選修	「資料探勘導論」、「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擇一採認。
			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	3	選修	「資料探勘導論」、「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擇一採認。
			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	3	選修	「資料探勘導論」、「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導論」、「大規模網頁資料分析與搜尋」、「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擇一採認。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資料庫導論」、「資料庫管理」擇一採認。
			資料庫導論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資料庫導論」、「資料庫管理」擇一採認。
			資料庫管理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資料庫導論」、「資料庫管理」擇一採認。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處理導論」、「影像辨識技術」擇一採認。
			影像處理導論	3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處理導論」、「影像辨識技術」擇一採認。
			影像辨識技術	3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影像處理導論」、「影像辨識技術」擇一採認。
			多媒體訊號處理	3	選修	
			語音辨認	3	選修	

系統平台	15	54	圖訊辨認	3	選修	「圖訊辨認」、「圖訊辨識導論與剖析」擇一採認。
			圖訊辨識導論與剖析	3	選修	「圖訊辨認」、「圖訊辨識導論與剖析」擇一採認。
			計算機結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擇一採認。
			計算機組織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擇一採認。
			作業系統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擇一採認。
			企業資料通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網路」、「企業資料通訊」擇一採認。
			資訊安全與管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網路安全理論與設計」擇一採認。
			資訊安全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網路安全理論與設計」擇一採認。
			網路安全理論與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安全與管理」、「資訊安全概論」、「網路安全理論與設計」擇一採認。
			數論與高等密碼學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選修	
			物聯網概論	3	選修	「物聯網概論」、「物聯網」擇一採認。
			物聯網	3	選修	「物聯網概論」、「物聯網」擇一採認。
			系統程式	3	選修	
			數位系統	3	選修	數位系統含數位系統實習共計3學分。
			網路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無線及寬頻網路	3	選修	
			無線網路技術研討	3	選修	
			編譯器設計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27學分)。
- [3] 「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機器學習導論」、「人工智慧導論」必修至少12學分，相似科目擇一採認說明詳如各科目之備註欄。
- [4] 「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網路」、「資訊安全與管理」必修至少12學分，相似科目擇一採認說明詳如各科目之備註欄。
- [5]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0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生，109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8	視覺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色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設計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解與應用	6	10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藝術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美術史（ I ）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美術史（ I ）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理解與應用	4	8	藝術鑑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視覺文化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批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踐與 展現	20	56	公共藝術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素描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陶藝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素描 (I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版畫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水彩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水墨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水墨 (I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油畫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油畫 (I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書法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陶藝 (I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版畫 (I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複合媒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基礎電腦藝術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電腦繪圖。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設計與構成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雕塑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 (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創作專題（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畢業製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學知能	0	6	藝術教育與文化論題	2	選修	
				當代藝術教育論題	2	選修	相似科目：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藝術教育概論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 [3] 課程類別「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 [4] 科目名稱「視覺藝術概論」、「色彩學」、「設計概論」、「藝術心理學」必修至少6學分。
- [5] 科目名稱「美學」、「台灣藝術史」、「中國美術史（I）」、「西洋美術史（I）」、「現代與當代藝術」必修至少6學分。
- [6] 科目名稱「藝術鑑賞」、「視覺文化專題」、「藝術批評」、「公共藝術」必修至少4學分。
- [7] 科目名稱「素描（I）」、「陶藝（I）」、「素描（I I）」、「版畫（I）」、「水彩（I）」、「水墨（I）」、「水墨（I I）」、「油畫（I）」、「油畫（I I）」、「書法」、「陶藝（I I）」、「版畫（I I）」、「複合媒材」、「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基礎電腦藝術」、「電腦多媒體藝術（I）」、「設計與構成」、「雕塑（I）」必修至少2學分。
- [8] 科目名稱「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I）」、「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I I）」、「藝術創作專題（I）」、「文化創意產業導論」必修至少4學分。
- [9] 科目名稱「數位媒體專題」、「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 I）」、「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畢業製作」必修至少2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003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9	工程材料(含實習)	3	選修	
			圖學（I）	1	必修	相似科目：工程圖學；含「圖學(I)」、「圖學(II)」共採認2學分。
			圖學(II)	1	必修	相似科目：工程圖學；含「圖學(I)」、「圖學(II)」共採認2學分。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機械製造	3	必修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8	19	電子學（I）	2	必修	相似科目：電子學(含實習)。
			自動控制	3	必修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相似科目：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
			程式設計	3	選修	
			液氣壓學	3	選修	
			電工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電工學(含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機電整合。
			電子電路學	3	必修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8	15	材料力學	3	必修	
			電腦輔助模型繪製	2	選修	
			機構學	3	選修	
			機械元件設計	3	選修	
			靜力學	2	必修	
			動力學	2	選修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12	生物系統量測	3	選修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修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3	選修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16	生物產業機械(I)	1	必修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	1	必修	▲實習課程
			生物產業機械(II)	1	必修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I）	1	必修	▲實習課程
			生物產品加工工程	2	選修	
			熱力學（I）	3	必修	相似科目：熱力學。
			流體力學	3	選修	
			專題研究	1	必修	
			熱傳學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如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
- 3.生物產業機電科於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1】及【備註2】所列三科目中各二科目（含）以上。【備註1】「生物產業機械(I)」、「專題研究」、「材料力學」。【備註2】「機電整合實習」、「液氣壓學」、「自動控制」。
- 4.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 5.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的液氣壓學課程。
- 6.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的機電整合實習課程。
- 7.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車床」或「銑床—CNC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的電腦輔助製造課程。
- 8.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的電腦輔助製造課程。
- 9.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的電腦輔助模型繪製課程。
- 10.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 11.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 12.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 13.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 14.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製造課程。
- 15.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機械工作法實習課程。
- 16.修讀工程材料與工程材料實習，可以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的工程材料（含實習）課程。
- 17.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生物產業機械實習(I)課程依教師授課綱要規劃，涵蓋至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活動，且符合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規定。
- 18.本學分表適用對象：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20	生物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相似科目：生物技術概論。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	2	選修	
			普通植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農學基礎能力	2	24	土壤肥力管理	3	選修	
			能源作物	2	選修	
			香草植物	2	選修	
			飼料作物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食用作物學。
			作物科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園藝學原理。
			植物保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植物保護學。
			農業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作物生產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蔬菜學、花卉學、果樹學。
			作物育種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永續農業概論	2	選修	
農學實務能力	2	8	食用作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園產品處理學。
			特用作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蘭花學、蘭花種苗科技。
			農業機械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園藝機械學、農業機械。

農學管理能力	6	9	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	3	選修	相似科目：園產品加工、園藝技術、園藝場實習、農業經營、園藝經營。
			校外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土壤肥力管理	3	選修	相似科目：植物營養學、園藝設施栽培、土壤與肥料、土壤學、肥料學
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	6	10	生物統計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討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花卉各論、果樹各論、蔬菜各論、(採計「常綠果樹」、「落葉果樹」、「食用蔬菜採種」、「蘭花學」、「香藥草栽培及利用」)。
			試驗設計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作物組織培養學	3	選修	相似科目：植物繁殖(採計「植物繁殖學」、「植物繁殖學實習」)。
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	6	11	永續農業	2	選修	相似科目：有機農業。
			生態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景觀生態學、農業經營。
			休閒農業	2	選修	相似科目：造園學、休閒農業學。
			實務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景觀構造物與施工。
			農業氣象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景觀設計元素。
			種子學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6	全球農業發展	2	選修	相似科目：園藝實務專題；「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	2	選修	「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	2	選修	「全球農業發展」、「科學論文選讀與寫作、植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擇一採認2學分。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持有勞動部「農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食用作物學」科目。
- [4] 持有勞動部「製茶技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特用作物學」科目。
-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修畢「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採計為「業界實習」18小時。
- [6] 課程類別「生物研究基礎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7] 課程類別「農學基礎能力」必修至少2學分。
- [8] 課程類別「農學實務能力」必修至少2學分。
- [9] 課程類別「農學管理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0] 課程類別「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1] 課程類別「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12] 課程類別「職業倫理與態度」必修至少2學分。
- [13] 學分數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異動時，以當下修得學分數為計數標準。
- [14]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003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11	13	生物統計學	2	必修	
			動物育種學	3	必修	
			遺傳學	3	必修	
			動物學	3	必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動物基礎能力	8	14	動物營養學(I)	2	必修	
			動物營養學(II)	2	必修	
			動物解剖生理學(I)	2	必修	
			動物解剖生理學(II)	2	必修	
			動物行為學	2	選修	
			飼料作物學	2	選修	
			農業概論	2	選修	
動物實務能力	7	9	動物場實習(I、II)	2	必修	▲實習課程
			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I)	2	必修	▲實習課程
			豬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單胃動物學實習
			禽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專業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動物管理能力	6	10	反芻動物學	2	必修	
			禽學	2	必修	
			豬學	2	必修	相似科目：單胃動物學
			鸚鵡學	2	選修	
			動物福利	2	選修	
動物應用能力	6	14	動物繁殖學	2	必修	
			乳類產品加工學	2	必修	
			肉類產品加工學	2	必修	
			實務專題研究(利用組)	1	選修	
			實務專題研究(生產組)	1	選修	
			伴侶動物	2	選修	
			動物產品化學與檢驗	2	選修	
			飼料營養分析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本群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1] 若持有勞動部「肉製品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或「禽學實習」課程，共計2學分。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可採計「專業實習」1學分。
- [4] 課程類別「生物研究基礎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11學分。
- [5] 課程類別「動物基礎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8學分。
- [6] 課程類別「動物實務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7學分。
- [7] 課程類別「動物管理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
- [8] 課程類別「動物應用能力」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
- [9] 課程類別「職業倫理與態度」必修科目應修畢2學分。
- [10]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957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	16	25	食品工程 (I)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實習	1	必修	
			食品加工學	2	必修	
			食品包裝	2	選修	
			食品冷凍學	2	選修	
			食品科學概論(I)	2	必修	
			食品原料學	2	選修	
			食品單元操作	2	必修	
			新產品開發	2	選修	
			食品機械概論	2	選修	
			烘焙學	2	選修	
			乳品加工學	2	選修	
			穀類加工	2	選修	
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	8	17	食品微生物學	3	必修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	
			微生物快速檢驗法	2	選修	
			微生物學	3	必修	
			發酵學	2	選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選修	
			食品生物技術	2	選修	
			食品微生物學特論	2	選修	

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	12	22	分析化學	2	選修	
			分析化學實驗	1	選修	
			生物化學(I)	2	選修	
			生物化學實驗(I)	1	選修	
			有機化學	2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	1	選修	
			食用油脂	2	選修	
			食品化學(I)	2	必修	
			食品分析(I)	2	必修	
			食品分析實驗(I)	1	必修	
			儀器分析	2	選修	
			營養學	3	必修	
			專業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能力	6	16	食品工廠管理	2	選修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選修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選修	
			食品法規	2	選修	
			食品添加物	2	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必修	
			餐飲衛生安全實務	2	選修	
			膳食設計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本群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中-分析化學或食品分析(I)或「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微生物快速檢驗法。

[4]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食品加工學實習。

[5]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食品加工學實習。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
- [7]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辦理。如非本校食品科學系之學生，學分經系上認定後，得列入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教育培育人員。
- [8] 核心能力「職業倫理與態度」課程可修本校其他系所課程，學分經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認定後，可採計為「職業倫理與態度」之學分。
- [9]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6	22	幼兒文學	2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選修	▲實習課程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選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選修	
			幼兒行為觀察	2	選修	▲實習課程
			幼兒行為輔導	2	選修	相似科目：幼兒輔導。
			家政教育	2	必修	
			幼兒教育概論	2	選修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6	16	管理概論	3	選修	
			兒童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2	選修	
			行銷管理	3	必修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	選修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2	選修	
整體造型能力	6	18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與構成	2	選修	
			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2	選修	
			幼兒藝術	2	選修	
			幼兒戲劇	2	選修	▲實習課程
			設計概論	2	選修	
			美勞	2	選修	
			教具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創造思考教學	2	選修	
生活管理能力	6	16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	2	選修	
			環境教育	2	選修	
			運動與營養	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選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2學分(含)，每一科目至多採計2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6學分（其中8學分為必修科目），自由選修6學分。

[2]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需修畢下列領域核心課程必修科目8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書。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家政教育」為必修科目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行銷管理」為必修

科目整體造型能力：「色彩學」為必修科目

職業倫理與態度：「幼保人員專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3]學分認定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4]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107學年度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一併適用。

[5]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2學分。

[6]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運動與營養」2學分。

[7]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政教育」2學分。

[8]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設計與構成」2學分。

[9]若持有「幼教師」證照，可採計為「幼兒教育概論」、「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行為輔導」中擇一門科目2學分。

[10]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2學分，每人最多採計4學分。

[1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

[12]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業界實習之科目：幼兒行為觀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戲劇，共計3科18小

時。業界實習課程規劃作法：

「幼兒行為觀察」是幼教工作者的基本專業能力，藉由專業的行為觀察記錄讓我們對孩子的行為才有深入而正確的認識。課程內容從觀察的理論出發更強調能實際應用的方法與步驟，各種觀察法都有列舉實例說明、並進一步帶領學生進入園所實際練習。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是一門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除了介紹幼兒環境設計的相關要素與內涵之外，本學科也結合本系專業教室「模擬教室」讓學生在實際的教室空間中模擬環境的設計與布置，並至園所環境實地參觀與分析。

「幼兒戲劇」是一門實作課程，進班觀察及幼兒園試教，藉由肢體活動的引導讓學生親身體驗肢體創作的樂趣，玩聲音、玩音樂，玩出戲劇的想像空間，從一人一故事的呈現方式讓學生學著演自己的故事，說故事、編故事、看故事，進而演故事，拓展學生對戲劇呈現的視野。

[13] 課程類別「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4] 課程類別「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5] 課程類別「整體造型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6] 課程類別「生活管理能力」應修至少6學分。

[17]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8	12	西洋美術史（Ⅰ）	2	選修	
			中國美術史（Ⅰ）	2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選修	
			設計史概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史。
			設計概論	2	選修	相似科目：藝術概論。
			色彩學	2	選修	相似科目：色彩規劃。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8	13	素描（Ⅰ）	2	選修	相似科目：素描。
			水彩（Ⅰ）	2	選修	
			故事創意設計	3	選修	
			數位攝影	2	選修	
			數位插畫	2	選修	相似科目：電腦繪圖。
			影視概論	2	選修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8	12	視覺傳達設計（Ⅰ）	3	選修	
			電腦動畫	2	選修	
			電腦繪圖	3	選修	
			編輯與設計	2	選修	
			表現技法	2	必修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8	8	設計實作	2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畢業專題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5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選修	
			專業實習	2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實習之科目：專業實習。
- [4]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